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於八十一年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，使銀元喪失其法源依據，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規定：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，再依八十九年公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中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，然現行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九條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，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，為達成法律用語之一致性，爰擬具「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銀元改為新臺幣元，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金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於八十一年已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，以致銀元喪失其法源依據，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，再依八十九年公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，然現行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九條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，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，實有修改之必要。
- 二、此外，我國於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前，考量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問題，涉及法規適用之一致性，訂定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，並於該法第二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達成法律用語之一致性，爰擬具「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銀元改為新臺幣元，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金額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曾銘宗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思銘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楊瓊瓔 李貴敏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
徐志榮 翁重鈞 馬文君 鄭正鈐 王鴻薇
吳斯懷

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</p> <p>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</p> <p>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<u>新臺幣三百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</p>	<p>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</p> <p>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</p> <p>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<u>一百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</p>	<p>鑒於我國已於八十一年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，以致銀元喪失其法源依據，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，再依八十九年公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，然本條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，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，實有修改之必要；又因我國於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前，考量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問題，涉及法規適用之一致性，訂定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，並於該法第二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，爰將本條之一百元以下罰鍰，改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